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WD-40 Specialist 专效型自行车链条润滑剂

1.2 版本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02 月 10 日

修订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25 日

**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2050**

##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**化学品中文名：** WD-40 专效型自行车链条润滑剂

**化学品英文名：** WD-40 Specialist BIKE Chain Lube

**其他名称：** 无

**产品代码：** 不适用

**成分信息：** 参见第 3 部分

**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**

**推荐用途：** 清洁剂，润滑剂

**限制用途：** 无资料

**供应商的详细信息**

**名称：** 武迪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D 栋 7 层 A 单元

**邮编：** 201101

**固定电话：** 021-62964040

**传真：** -

**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** 0532-83889090

##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**紧急情况概述：透明液体，具有令人愉悦的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，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**

**GHS 危险性分类：**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**物理危险** | 气溶胶 | 类别 1 |
| **健康危险** | 吸入危害 | 类别 1 |
| | 皮肤腐蚀/刺激性 | 类别 2 |
| |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| 类别 3 |
| **环境危险** |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 | 类别 1 |
| | 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 | 类别 1 |

**标签要素**

**象形图：**



**警示词：** 危险

**危险性说明：** 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**防范说明**

**预防措施：**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**事故响应：**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**安全储存：**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°C /122 °F 的温度下。

**废弃处置：**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**物理和化学危险：** 极易燃气溶胶，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**健康危害：** 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**环境危害：**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**其他危害：** 无。

## 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**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** 混合物

**成分：**

| 化学名称 | CAS 号 | 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 |
|---|---|---|
| 庚烷 | 64742-49-0 | 70-80% |
| | 142-82-5 | |
| 丙烷 | 74-98-6 | 10-20% |
| 石油溶剂 | 64741-66-8 | 5-10% |
| | 64742-47-8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矿物油 | 专有的 | 1-5% |
| 聚四氟乙烯（PTFE） | 9002-84-0 | <0.5% |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## 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**吸入：** 如果出现刺激，请转移至新鲜空气处。 如果出现刺激或其他症状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**皮肤接触：** 用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**眼睛接触：** 用水彻底冲洗。在接触前 5 分钟取出隐形眼镜，并继续冲洗数分钟。 如果刺激持续，请就医。

**食入：** 吸入危害。不要催吐。请立即致电医生，毒物控制中心或 WD-4 安全热线 1-888-324-7596。

**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** 吞咽有害或致命。 蒸气可能引起闪火。如果误吞，可能被吸入并造成肺部损害。 可能引起眼睛，皮肤和呼吸道刺激。

**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**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**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**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## 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**灭火剂**

**适用的灭火剂：** 使用水雾、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。

**不适用的灭火剂：** 无资料。

**特别危险性：** 压力容器。极易燃气溶胶。远离火源和明火。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。 蒸汽比空气重，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。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** 消防人员应随时穿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及全套防护衣物。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。

##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 除去所有引火源，并通风该区域。穿着适当防护衣物（参见第八项）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** 泄漏罐子应放置于塑胶袋或开放式桶内，直到压力释出。围堵，并用惰性吸收剂回收该液体，并放置于容器内以待废弃处置。彻底清理泄漏区域。需将泄漏情形告知主管机关。



**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** 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##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注意事项**

**局部或全面通风：**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**安全操作说明：**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**预防措施：**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。 避免吸入蒸气或气溶胶。仅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，远离热源，火花，指示灯，热表面和明火。在喷洒或将罐子靠近任何电源之前，请拔掉电动工具，电动机和电器。通电会使容器罐破洞，导致内容物爆炸起火。为避免严重烧伤，请勿接触电池接线端口，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口及任何其他电源。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。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关闭。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。即使是空容器，也不要刺穿，挤压或焚烧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**

**安全储存的条件：** 存放在阴凉，通风良好的区域，远离不相容的材料。 请勿存放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20°F 的环境中。 U.F.C（NFPA 30B）3 级气溶胶。

**应避免的物质：** 氧化剂。

**安全包装材料：**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##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 依据 GBZ 2.1

庚烷（CAS#142-48-5）：OELs（mg/m3）-PC-TWA：500；PC-STEL：1000

**生物限值：** 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**工程控制方法：**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**个体防护设备**

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 如果通风充足，则不需要。 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请佩戴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。呼吸器的选择和使用应基于污染物的类型，形式和浓度。

**手防护：** 穿戴适当化学防护手套。

**眼睛防护：** 当存在眼接触的可能性推荐使用安全护目镜。

**皮肤和身体防护：**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化学防护手套，以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。处理后彻底清洗。

**卫生措施：** 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## 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**外观与性状：** 透明液体

**气味：** 令人愉悦的气味

**气味阈值：** 无资料



| | |
|---|---|
| **分子式：** | 混合物不适用 |
| **相对分子量：** | 混合物不适用 |
| **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** | 90-140°C (194-284°F) |
| **密度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** | 0.72 |
| **饱和蒸气压（kPa）：** | 40-50 psi @ 70°F |
| **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** | 无资料 |
| **在水中的溶解度：** | 不溶 |
| **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** | 无资料 |
| **闪点（°C）：** | <-29.2°F，闭杯 |
| **自燃温度（°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** | 0.9% |
| **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** | 9.5% |
| **分解温度（°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** | 极易燃气溶胶 |
| **爆炸性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pH 值：** | 无资料 |
| **黏度（mPa • S）** | 无资料 |
| **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** | >1 |
| **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倾点（° 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VOC：** | 93.2% |
| **挥发百分比：** | >90% |

##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| | |
|---|---|
| **稳定性：** |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 |
| **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** |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 |
| **应避免的条件：** | 避免热源、火花、火焰及其他引火源。 |
| **不相容的物质：** | 强氧化剂、强酸和碱。 |
| **危险的分解产物：** |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，烟雾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以及少量的氟化氢和碳酰氟。 |

##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**急性毒性：**

**庚烷（CAS# 142-82-5）**

| | |
|---|---|
| **LD50（经口，大鼠）：** | > 5 000 mg/kg bw |
| **LD50（经皮，兔子）：** | > 2 000 mg/kg bw |
| **LC50（吸入，大鼠）：** | > 29.29 mg/L，4H |
| **皮肤刺激或腐蚀：** | 造成皮肤刺激。 |
| **眼睛刺激或腐蚀：** | 非此类 |
| **呼吸或皮肤过敏：** | 非此类 |
| **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** | 非此类 |
| **致癌性：** | 非此类 |
| **生殖毒性：** | 非此类 |
| 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性接触：** |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 |
| 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** | 非此类 |
| **吸入危害：** |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 |

##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**生态毒性**

| | |
|---|---|
| **LC50（鱼类，96h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EC50（溞类，48h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EC50（藻类，72h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持久性和降解性：** | 无资料 |
| **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** | 无资料 |
| **土壤中的迁移性：** | 无资料 |

##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| | |
|---|---|
| **废弃化学品：** | 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 |
| **受污染包装：** |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 |
| 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 |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 |

##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| | |
|---|---|
| **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 号）：** | UN1950 |
| **联合国运输名称：** | 气雾剂 |
| **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** | 2.1 |
| **包装类别：** | - |
| **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** | 是 |

**其他信息：**

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02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吨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照JT/T 617.5-2018中7.12的规定；

**运输注意事项：**

——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、腐蚀、漏；

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，避免跌落、横放、撞伤等；
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
——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，避免日光直晒。置于 40°C 以下通风干燥处；
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#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**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**

| 法规名称 | 涉及名录 | 具体情况 |
|---|---|---|
|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| 危险化学品目录 | 矿物油未知，庚烷、丙烷列入，其余未列入 |
| |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| 矿物油未知，其余均未列入 |
|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|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| 矿物油未知，其余均列入 |
|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|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| 矿物油未知，其余均未列入 |

##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**编写和修订信息：**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**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**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、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 PC-TWA 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 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**免责声明：**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
**编写机构：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：www.cirs-group.com 联系电话：0571-87206555 邮箱：info@cirs-group.com**